

先进轨道交通自主运行全国重点实验室

开放课题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先进轨道交通自主运行全国重点实验室（以下简称实验室）专项经费管理，充分发挥开放运行专项经费的作用，促进学术交流，激励开展实验室主要研究方向相关的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创新性研究，凝聚和培养科技人才，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实验室根据相关领域科学发展趋势和国家需求，结合实验室五年规划，制定《先进轨道交通自主运行全国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申请指南》（以下简称《指南》），经实验室校内学术委员会通过，党政联席会审定后发布。

第三条 开放课题面向国内外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的科研工作者，副教授、高级工程师、副研究员以上科技人员和已获得博士学位的研究人员均可在《指南》范围内提出申请；申请者原则上应为实验室固定人员以外的科研人员，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支持外单位高级研究人员。

第四条 开放课题的立项、遴选和管理工作坚持“公平竞争、择优支持、注重创新、突出特色”的原则，由实验室审查、评审，经实验室学术委员会确定。

第五条 每项开放课题由一位相关研究方向的实验室研

究人员作为开放课题责任教授，进行该项课题进展、研究质量及经费使用的管理监督，决定课题第二批经费的拨付，此项工作作为责任教授的考核指标之一。

第六条 开放课题的管理和使用必须符合科技部、财政部及北京交通大学有关财政、财务制度。

第二章 申请

第七条 申请者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 （一）申请者在相关领域有较好的研究积累；
- （二）申请者为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和已获得博士学位的研究人员；
- （三）申请者能保证开放课题研究所需要的时间投入，并有一定的时间到实验室开展研究工作。

第八条 课题资助额度一般为4-10万元，资助周期一般为2年。

第九条 申请课题须符合《指南》所规定的研究内容范围，且学术思想新颖，具有创新性；立论根据充分，研究目标明确，研究内容具体，研究方法和技术路线合理可行，近期可望取得进展。研究成果归属与申请者其它已签订合同不发生冲突。

第十条 申请者必须按规定的格式实事求是地填写《先进轨道交通自主运行全国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申请书》，经所在单位签署意见、单位领导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在《指南》规定的时间内向实验室报送，《申请书》一式

三份。

第十一条 开放课题的申请每年受理一次，每年4月发布《指南》，申请要求、截止时间和审批结果公布日期以《指南》为准。

第十二条 已获得实验室开放课题的资助者再次申请，申请书须附已资助课题的结题报告，以及主要研究成果（一式一份）。

第三章 评审与批准

第十三条 课题的评审，按照实验室组织审查、评审，由实验室校内学术委员会确认。

第十四条 实验室办公室负责开放课题申请的受理工作。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予受理：

- （一）申请者已承担一项在研开放课题，尚未结题；
- （二）《申请书》填写不合要求，申报材料不齐全；
- （三）不符合资助范围；
- （四）运用技术的知识产权及研究成果归属不明确；
- （五）申报内容不真实或盗用他人学术成果。

第十五条 获得资助的课题负责人列为本实验室客座研究人员。

第四章 课题管理

第十六条 课题管理实行中期进展与结题考核、绩效评

估与经费支出相结合的过程管理制度。

第十七条 课题经费为中央财政拨款，不得以任何形式收取管理费；经费实行专款专用、课题负责制管理，使用范围主要包括课题研究所需的科研业务费、实验材料费、客座研究人员来室工作的差旅费、与研究课题相关的资料费、学术活动费及论文版面费等。

第十八条 课题经费由实验室组织审查、评审，实验室学术委员会确认后执行；经费可外拨至不收取管理费的依托单位，不可外拨至收取管理费的依托单位以及境外；不可外拨的课题由课题责任教授在校内立项，经费支出由责任教授对接课题负责人完成经费报销及支出相关工作；课题负责人为北京交通大学的课题在校内立项。

第十九条 课题经费实行分期拨款，首次拨款时间为课题批准后的一个月內，额度为40%；剩余60%的经费拨款时间和额度，根据课题负责人的客座情况、课题年度进展和结题的评审结果确定。

第二十条 开放课题责任教授负责开放课题全过程实施管理，主要职责如下：

（一）监督课题负责人签订课题合同书、提交进展报告及结题报告，落实课题全流程管理工作；

（二）依据立项的研究计划和经费预算，常态化核查课题研究进度、成果质量及经费执行进度；

（三）负责课题验收与综合绩效评估工作，决定第二批经费的拨付。

第二十一条 课题负责人须按期提交中期进展报告及结题报告，报告中须说明经费预算执行情况、支出明细、预算匹配度及执行偏差说明，主动接受实验室过程考核与绩效评价。主要职责如下：

（一）课题执行期间，若研究计划或经费预算有变动，须以书面形式报给实验室，经批准后方可执行；

（二）课题执行期间，课题负责人每年需到实验室，对课题所取得的研究进展做课题报告，并进行相关的学术交流；课题负责人及课题组成员在实验室开展研究期间，必须严格遵守实验室相关规章制度，规范开展科研工作；

（三）课题执行中期，提交进展报告，接受实验室的中期考核；

（四）课题到期两个月内，提交结题报告，经课题责任教授审查签署意见后，接受实验室的验收、绩效评估与经费支出考核；

（五）课题中期进展、结题验收，须提交进展报告电子签字版并附阶段性成果正刊电子版，结题报告电子版和纸质版并附所有成果正刊电子版和纸质版；

（六）课题负责人是课题经费使用和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对经费使用负直接责任；课题负责人或课题责任教授应严格按照课题立项的预算执行经费，接受实验室及所在单位的管理和监督；遵守依托单位或北京交通大学以及上级主管单位的纵向科研经费管理相关规定，按照课题任务书中

的经费预算使用，建立健全经费使用台账，确保经费使用合规、真实、合理、可追溯，严禁违规使用、截留、挪用、套取开放课题经费等行为。

第二十二条 实验室对进展报告、结题报告审查后给出评审意见，评审结果分为优、良、差三个等级；结果为优者，再次申请实验室开放课题时将优先推荐；课题结题验收结果，由实验室通报给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

第二十三条 逾期未按要求提交进展报告、结题报告的课题负责人，实验室将通报给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停止资助并追缴已拨付款项，同时取消课题负责人再次申请实验室开放课题的资格。

第二十四条 课题负责人在开放课题资助下取得的与轨道交通控制与安全领域的相关研究成果，由实验室与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共享。课题资助的论文、白皮书应满足：

（一）标注“先进轨道交通自主运行全国重点实验室（北京交通大学）开放课题资助（项目编号，如“RAO 20**K***”）”（英文为：Supported by the State Key Laboratory of Advanced Rail Autonomous Operation (Project No.RAO 200*Z****), Beijing Jiaotong University);

（二）在国内外有影响力的 SCI 三区及以上期刊上发表论文；论文发表的第一作者为课题负责人或课题组成员，作者中应包括开放课题责任教授，且开放课题责任教授为唯一通讯作者；论文第一完成单位为“先进轨道交通自主运行全国重点实验室（北京交通大学）（英文为：State Key

Laboratory of Advanced Rail Autonomous Operation, Beijing Jiaotong University)。完成单位名称的排列顺序原则上应和对该工作资助多少和贡献大小的顺序相同。

以实验室开放课题负责人张楠、开放课题责任教授王亮为例，其所发表论文的标注格式如下：

中文论文标注：

利用GPS数据估计路段的行程时间

张楠^{1,2}，王亮^{2*}

(1. 先进轨道交通自主运行全国重点实验室（北京交通大学），北京 100044；2. *****单位，北京 1000**)

正文

(通讯作者：王亮) 在论文首页脚注中标注：

先进轨道交通自主运行全国重点实验室（北京交通大学）
开放课题资助（合同编号：RAO200*Z****）”

英文论文标注：

Estimation approaches of link travel time using GPS data^{*}

Zhang Nan^{1,2}, Wang Liang^{2, *}

(1. State Key Laboratory of Advanced Rail Autonomous Operation, Beijing Jiaotong University 100044, China; 2. ***** , Beijing 1000** , China)

BODY

(Corresponding authors: Wang Liang.) *Homepage footnote in the papers marked:*

Supported by the State Key Laboratory of Advanced Rail
Autonomous Operation (Project No.RAO200*Z****), Beijing
Jiaotong University

（三）与实验室联合公开发布相关领域技术白皮书 1 部；
白皮书第一或第二编制单位为“先进轨道交通自主运行全国重点实验室（北京交通大学）”，编制人中包括开放课题
责任教授，且开放课题责任教授排名前三。

第五章 监督与审计

第二十五条 开放课题责任教授对开放课题的执行与经费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第二十六条 实验室对违背科学道德、违反经费使用相关规定的课题负责人，视情节轻重采取追回已拨经费、撤销课题、通报批评、限制或取消其今后开放课题申报资格等处理措施。

第二十七条 课题负责人应履行审核、报销等手续，及时上报经费使用异常。经费外拨的课题，依托单位应履行主体监管责任，加强本单位开放课题经费日常监管，审核支出凭证，督促课题负责人规范用款、推进执行进度，协助实验室开展经费检查、中期考核及结题决算等相关工作，对经费使用中的违规行为及时予以纠正。

第二十八条 课题经费的管理和使用应接受上级财政部门、国家审计机关和北京交通大学的检查与监督，课题负责人应积极配合。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开放课题申请、评审、立项、执行和管理中凡涉及国家科技保密、知识产权和科技档案管理等问题，按国家和北京交通大学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实验室办公室解释，自公布之日起实行。

先进轨道交通自主运行全国重点实验室

2026年9月